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

**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二月

## 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

决，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独立董事李一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2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5、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6日。

8、2023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

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0、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1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监事应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2、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的规定。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为：因本次激励计划原定第二个考核期间已过，根据公司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经营情况未能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此外，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涉及的 21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1,88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8.19 元/股。

###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拟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54,053,900.00 元。

### （五）本次终止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交由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黄靖珂

经办律师：\_\_\_\_\_

雷泓然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